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与母公司净利润均亏损，董事会本次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与《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预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预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关于预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关于预测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的事项，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5、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同时考虑审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21年度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就公司2021年度资金占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实与调查，具体情

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约121.65亿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约90.29亿元人民币，上述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以及关联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用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均胜群英提供的担保系均胜群英成为公司关联方前既有担保的存续义务，未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被担保方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有关材料，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均胜电子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8、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

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0、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 天

魏云珠

魏学哲